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8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86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86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
服務中心辦理「縣市政府情支團隊交流暨情支教師與專業
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50039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為深化情支教師與專業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，建
構其對專業素養指標之整體理解，並增進對於督導制度之
理解，透過實際督導經驗的分享與交流，促進情支工作過
程中的專業成長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
3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暉順國際會議中心A廳（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
路二段168號20F-3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
輔導室 115/05/08 12:43



1150003541

有附件



- 1、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。
- 2、各縣市政府情支工作承辦人。
- 3、各縣市政府情支教師。
- 4、曾參與情支培訓之教師。
- 5、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本次研習名額150名，若超出研習名額依上列參加對象之順序審核錄取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pse.is/8ws89z>) 完成線上報名。

(六)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人員，核予研習時數計6小時。

四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任助理：蘇庭蓉小姐(電話：03-5322175分機303；E-mail：ebdcenter@hcvs.h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